

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
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议案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公司已经向我们提交了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。我们审阅了有关文件，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就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议案》所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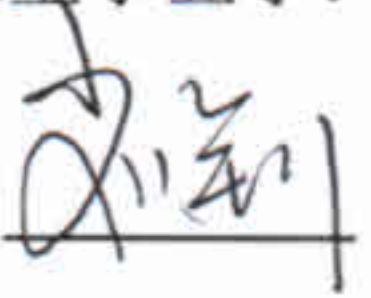
1、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22,454,064.55元，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，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。

2、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3、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

综上所述，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22,454,064.55元。

全体独立董事签字：

刘 钊  赵新民  何欣 

2013年8月9日